第 1 页 共 2 页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天健审〔2017〕3-119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
们审计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公司）2016 年 12 月 31
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
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音
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
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
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
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第 2 页 共 2 页
我们认为，天音控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 中国·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